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2024年）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原因分析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	法人	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良利益驱动、法治观念淡薄； 2. 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不熟悉，缺乏有效沟通。	1. 加大检查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2. 做好示范引领。开展信用等级评价，选树一批诚信机构典型，大力宣传诚信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坚持公开公示。开展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统计工作，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进行公示； 4. 做好回访。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行政相对人进行回访，确保违法风险消除到位。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2	法人或自然人	未经许可设立技工学校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利益诱惑驱动； 2. 法治观念淡薄。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公开技工院校设立标准等文件，明确办事流程，引导举办者依法申请设立技工院校； 2. 加强对技工学校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3.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核查技工学校资质情况以及有效办学许可证取得情况。	职业能力建设科

3	法人或自然人	未经许可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	低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利益诱惑驱动； 2.法治观念淡薄。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公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等文件，明确办事流程，引导举办者依法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加强对培训机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3.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核查培训机构资质情况以及有效办学许可证取得情况。	职业能力建设科
4	法人	未经许可不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制度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三条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不良利益驱动、法治观念淡薄； 2.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不熟悉，缺乏有效沟通。	1.落实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多途径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前提示用人单位； 2.指导企业依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施非标准工作时间，人社部门按照审批的程序、条件和时限，开展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工作。	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

5	法人	未经许可从事劳务派遣经营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不良利益驱动、法治观念淡薄； 2.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了解。	1.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宣传劳务派遣单位在促就业稳就业、服务市场主体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调查核实和妥善处理舆论反映的未经许可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等问题线索； 2.强化政务公开。在许昌市政务服务网、人社局官方网站上公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流程、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监督电话等，对申请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依法办结； 3.改进监管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专查等方式，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6	法人	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法》	《劳动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	1.不良利益驱动、法治观念淡薄； 2.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熟悉，缺乏有效沟通。	1.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保障监察科

7	参保单位	缴费基数错报、误报		<p>《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利益诱惑驱动； 2.法治观念淡薄。</p>	<p>1.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用人单位及广大职工的法治观念; 2.推行公示申报。建立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前的个人签名和公示制度,在参保职工认可申报基数并公示后再办理参保登记,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 3.加强社保稽核。根据需要对参保企业开展社保稽核,及时纠正缴费基数错报、误报等问题。</p>	社会保险中心
8	法人或自然人	申请工伤认定提供虚假材料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正。”</p>	<p>1.利益诱惑驱动； 2.法治观念淡薄。</p>	<p>1.通过网站、公众号开展工伤相关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 2.发布正反面案例做好警示教育引导工作。</p>	工伤保险科